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 】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建

张 朝

刘翰林

2018 年 4 月 19 日